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收购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阳光城”）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44%股权的关联方阳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控股”）与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投资”）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 Turbo Rich Holdings Limited 及上海磐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基房地产”）签署相关协议，阳光城控股和磐基房地产各按照50%的比例共同以合计16.42亿元港币收购 Turbo Rich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Full Choice Resource Limited（以下简称“Full Choice”）100%的股权（即阳光城控股以8.21亿元港币收购 Full Choice 50%的股权，Full Choice 称为“目标公司”，其50%股权称为“标的股权”）。

天安投资及磐基房地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收购完成后，阳光城控股持有目标公司 Full Choice 50%的股权，目标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情况如下：Full Choice 持有50%权益的子公司 Foo Chow Holdings Limited 合并持有贤辉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辉发展”）68%股权，贤辉发展持有天安登云（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登云”）100%股权，天安登云拥有总面积1,631,931.8平方米地块之土地使用权，位于中国福州市晋安区，主要类型为住宅综合及商业。

本次交易阳光城控股向公司承诺：

- 1、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 2、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同时在保证目标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风险事

项的前提下，如公司同意收购目标公司，阳光城控股拟参照目标公司经评估净资产金额，按照公允定价由公司收购承接上述标的股权；

3、阳光城控股在目标公司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委派权、监事委派权、经营管理层提名及聘任权、经营管理权以及表决权、董事会提案权、股东会召集权等股东权利全部交由公司行使；

4、如公司确定收购上述目标公司，在阳光城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后起至标的股权过户登记到公司名下之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目标公司如有盈利由公司享有，如有亏损不由公司承担。

公司将根据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情况确认收购标的股权之相关事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以及目标公司的详细信息。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